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-> 印艺新闻 -> 正文

新闻出版总署鼓励境外办报

更新日期: 2010-07-20

记者从昨天在西安召开的全国新闻出版局长座谈会上了解到,我国将支持各种所有制新闻出版企业在境外办社、办报、办刊。

据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介绍,我国将通过制定新闻出版"走出去"中长期规划,打造一批重点外向型新闻出版企业,推动版权、产品、服务、实体、资本、品牌等多种形式的"走出去"。支持各种所有制新闻出版企业在境外办社、办报、办刊、办厂、办店,实施与国际著名文化制作、经纪、营销机构合作合资并购。此外,我国还将继续推动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、中外图书互译计划,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国际知名品牌。(北京晨报)



